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邱敏蘭(即邱朝水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綿春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92-ND-0015248~92-ND-0015353	106	106,000
92-NX-0000021	1	600
95-ND-0038742~95-ND-0038763	22	22,000
95-NX-0001131	1	730
	130	129,330